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465號

原告 趙彥杰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趙彥杰因與被告謝佩容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佰壹拾伍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貳仟參佰捌拾伍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仁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黃進傑